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33 次（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謝副院長秀梅

記錄：王儷涵

出席人員：

陳院長焜銘（請假） 林俊吉主任 黃聰明教授 陳界山教授 蔡志申主任
吳文欽教授 陳啟明教授 王禎翰主任（請假） 洪偉修教授 鄭劍廷院長（請假）
王震哲教授 林登秋教授 簡芳菁主任 王重傑教授 陳柏琳主任
林順喜教授 楊芳瑩所長 方偉達所長（蔡慧敏 化學系秦鐸任 地科系洪塘訓同學
代） 同學

列席人員：

化學系鄭博修同學 生科系吳威毅同學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 由	決議	執 行 情 形
1	物理系、資工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實施
2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3	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討論案	經委員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因本案並無實施急迫性，待日後再提會討論。	依決議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本院擬成立「天文與重力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天文與重力中心」為隸屬於理學院之院級中心。
- 二、「中心設置申請書」及「天文與重力中心營運規劃書」如附件 1（略）。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文與重力中心設置章程」如附件 2（略），提請審議。

決議：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文與重力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或八條可加上聘任副主任方式，第

九條第一項之「專業助理」改為「專任助理」，其餘照案通過。

2.天文與重力中心的空間事宜由相關單位再協調。

提案 2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與瑞典Uppsala University資訊科技系重新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前次與 Uppsala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首次合約簽訂於 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五年合約期滿。
- 二、擬重新簽約事宜經 109 年 3 月 31 日資工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次申請書及擬簽訂之「學術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約稿）及「學生交換協議」（約稿）請見附件 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科教所

案由：科學教育研究所與印度國家教育研究與培訓理事會（The National Counci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NCERT）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學教育研究所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科學教育研究所與印度國家教育研究與培訓理事會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科學教育研究所與印度國家教育研究與培訓理事會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英文草案)」如附件 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科教所

案由：科學教育研究所譚克平副教授擬申請續借研究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譚克平副教授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退休後，借用科教大樓 2 樓 SE208 研究室一年(借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若退休教師要續借研究室，須在借用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仍為一次借用一年。
- 三、本次譚副教授申請借用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本案業經科學教育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五、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譚克平副教授之退休教授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申請表如附件 5（略）。

決議：通過備查。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15）

記 錄：_____

主 席：_____